

【经济论坛】

自由化背景下全球金融监管发展趋势及 对我国金融监管变革的启示

陈立泰¹, 刘万明²

(1. 重庆大学 贸易与行政学院, 四川 重庆 400030)

2. 四川省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 宜宾 644000)

摘要: 金融自由化是近二三十年以来全球金融变革的主题, 也是金融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但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金融危机的频繁发生尤其是由美国次贷危机升级演变而成百年一遇的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充分表明, 在金融自由化和推进金融发展的过程中, 强化和改善金融监管对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健康运行至关重要。金融监管和金融自由化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关系。本文重点论述了自由化背景下全球金融监管在监管理念、监管重点、监管体制、监管机制、监管方法和监管模式等六个方面的重要发展趋势, 阐述了这些发展趋势对未来我国金融监管变革的启示。

关键词: 金融自由化; 金融监管; 全球发展趋势; 国际金融危机; 监管变革启示

中图分类号: F83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2815(2010)01-0032-06

The Trends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Regulatory in the Context of the Liberalization and Its Inspiration to the Changes of China Financial Supervision

CHEN Li-tai, LIU Wan-ming²

(1. College of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2.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Yibin City Yibin 644000 China)

Abstract: The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has been the theme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reforms since the past three decades. It is the most important impetus for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However, it has been fully demonstrated by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since the 1990s, especially the Sub-prime crisis which has turn into super crisis for hundred years, that the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ement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plays an essential role on the stable and healthy operation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The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is a two-way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important trends in the six aspects of the regulatory philosophy, regulatory focus, regulatory regime, regulatory mechanisms, regulatory approaches and regulatory mode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regul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liberalization and explains what these trends will bring to China's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revelatio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financial supervision; global trends;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sis; revelation of regulatory changes

收稿日期: 2009-09-20

基金项目: 重庆市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2008-JJ29)资助。

作者简介: 陈立泰(1970-), 男, 四川南充人,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金融经济与管理。

一、金融自由主义、金融自由化与金融监管变革

20世纪70年代,积极倡导自由市场经济的新自由主义对主张国家干预的凯恩斯主义发起了严重挑战,前者从此开始取代后者而逐渐成为了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思想。同时,新自由主义对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之外的欧洲和亚洲转轨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73年,麦金农和肖分别发表了他们的重要著作《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与《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这两部著作系统阐发了金融自由化或金融自由主义的思想,而金融自由主义后来直接构成了广大发展中国家、转轨国家以及发达国家进行金融改革的理论基础。正是在新自由主义和金融自由主义的共同影响下,自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全球广大国家掀起了金融自由化浪潮,目前全球金融自由化总体水平已经达到了一个比较高的程度,但是各国金融自由化水平还存在差异。

金融监管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金融监管是指金融监管当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和规定对整个金融业中的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业务活动所实施的监督管理,是一种政府行为或中央银行行为。而广义的金融监管是在上述监管之外,还包括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与稽核、同业自律性组织的监管、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管等。可见,金融监管可以有多个主体。

而金融自由化是一个国家的金融部门运行从主要由政府管制转变为由市场力量决定的过程(黄金老,2001)。^[1]实质上,金融自由化是政府放松金融管制的过程。金融自由化可以按照领域和种类进行区分。不同领域的金融自由化包括银行业自由化、证券业自由化、保险业自由化和外汇市场自由化等。从种类来看,金融自由化可以划分为四种:一是金融行业准入自由化;二是金融价格自由化,包括利率自由化、汇率自由化、金融服务佣金自由化、证券交易和发行价格自由化;三是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自由化;四是资本流动(包括货币兑换)自由化。

金融监管与金融自由化有着密切的联系,二者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关系。在金融自由化过程中必须对金融监管进行相应变革和完善。一方面,金融自由化是金融监管变革的结果,没有金融监管的变革,金融自由化是不可能实现的。另一方面,金融自由化的进行及其所带来的金融发展效果的好坏情况将直接构成对金融监管进行进一步变革的重要推动力量。在很大程度上讲,金融自由化的价值导向是金融效率,而金融监管偏重的目标是金融安全与稳定。^[2]就金融安全、稳定与金融效率的关系来讲,确保前者是提高后者的前提。在推动金融自由化的过程中,从全球的实践来看,由于金融监管变革没有相应跟上,不恰当的金融自由化(比如自由化速度过快,自由化顺序不当等)往往带来了金融不稳定甚至金融危机。也就是说,如果只有金融自由化而不对金融监管进行相应变革和完善,金融自由化将很难达到提高金融

效率和促进金融发展和经济发展的目的。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金融自由化实践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另外,即使不进行金融自由化改革,由于金融体系本身具有天生的脆弱性和严重的外部性,为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和保持健康运行,改善和加强金融监管也是十分必要的。

我国是一个经济转轨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化 and 金融自由化几乎与改革开放、经济转轨同步。伴随金融市场化、自由化的推进,我国金融监管也发生了重要变革。我国金融监管虽然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为应对金融自由化和全球化带来的挑战,顺应全球金融监管发展趋势而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变革是十分必要的。在金融自由化的推动下,金融监管在全球形成了以下一些重要的发展趋势。

二、金融自由化背景下全球金融监管六大发展趋势

1 监管理念从单纯追求金融效率或金融安全向注重金融效率与安全的平衡转变

从全球金融监管实践来看,20世纪30年代以来直到20世纪70年代,全球大多数国家持有的金融监管理念主要是追求金融安全与稳定,为了实现金融安全与稳定,在金融监管实践上甚至不惜以牺牲金融效率和金融创新为代价,金融监管机构不但严格限制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和金融价格制定权,而且对金融机构新金融产品、新金融业务甚至新金融技术的开发也严加限制。同时,金融制度的创新步伐也十分缓慢。然而,到了20世纪70年代,随着新自由主义和金融自由主义的兴起,全球掀起了金融自由化浪潮,全球金融监管自此发生了重大变革。这时的全球金融监管变革首先体现在金融监管理念上,极力追求金融效率和鼓励金融创新,同时在金融监管实践上大大放松管制。这种金融监管理念以及金融监管实践一直持续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它们与之前20世纪30年代至70年代早期的金融监管理念和金融监管实践实际上是两种对立的极端。

事实证明,上述两种金融监管极端都是不可持续的。促使金融自由化以来单纯追求金融效率的金融监管理念发生改变的因素有很多,但是主要的因素是世界各国大力放松管制后不尽如意的金融自由化实践效果(比如1992年发生的欧洲金融风暴、1994年的墨西哥金融危机、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1998年的俄罗斯金融危机、1999年的巴西金融危机和2001年发生的阿根廷金融危机)以及1995年赫尔曼、穆尔多克、斯蒂格利茨三人对金融约束理论的提出。金融约束理论主张金融效率与金融安全的平衡,主张政府对金融业的运行进行适当干预。而1973年麦金农和肖提出的金融自由化理论则反对政府干预,主张让市场机制配置金融资源和调节金融体系的正常运行。但是,后来金融自由化理论的追随者以及麦金农本人对早期的金融自由化理论进行了修正,认识到了政府对金融体系进行适度干预和维护金融系统的安全和稳定的重要性,不再单纯追求金融效率,改而注重金融

2 监管重点从合规性监管向风险监管转变

美国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发生金融危机后,受当时国家干预主义思想的影响,建立了一种强化政府职责、具有管制性特征的新的金融监管体制。这种金融监管体制代表了当时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的金融监管制度模式。在此模式下,由于金融风险的种类比较少而且金融风险的潜在危害性也比较小,这个时期的金融监管将其重点放在了合规性监管而不是风险监管上。所谓合规性监管,就是把监管的重点放在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和金融机构的审批上。虽然合规性监管对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具有重要作用,而且与上述金融监管制度模式是相适应的,同时它还具有简单易行好操作和对监管人员素质要求不高的优点,但它是属于金融监管独立性严重不足条件下的一种行政式监管,从其定义来看,它显然是一种浅层次、现场的、静态的、片面的金融监管方式。金融监管的首要使命是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然而,在金融自由化条件下,合规性监管根本不能完成金融监管的这个使命。金融自由化带来了金融严格管制下所没有的许多新的和潜在危害程度更大的金融风险,比如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对这些风险的化解必然推动金融监管的重点从合规性监管转变到风险监管。所谓风险监管,就是一种注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的金融监管方式,它具有深层次、超前性、动态和全过程的特征,而且淡化了行政监管的色彩。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一些国家开始金融自由化改革以来,由于金融动荡和危机的多次发生,世界各国强化了风险监管而相对放松了合规性监管,金融监管的重点由此发生了重要改变。

3 监管体制从分业分散监管向混业集中监管转变

1929—1933 年大萧条期间,作为危机的产物,美国率先在全球建立了“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制。后来这种体制被广大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效仿而使其成为了统治资本主义世界长达五六十余年的主导金融体制。美国 1933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著名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其基本思想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出台这一法律是基于这样一种判断,即如果断开银行、证券市场与保险业的联系,危机的循环就可以被打断,证券市场的危机就不一定会演化成全面的经济金融危机。该法的出台标志着美国金融分业经营制度的正式确立。《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做出了严格的分业经营规定:商业银行不能进行企业股票、债券等的承销、承购业务,除了购买政府债券以外,也不能经营证券投资等长期性投资业务。同时,投资银行也不能经营吸收存款等商业银行的业务。所谓“分业监管”,是指一种金融监管机构只负责对某一项经营业务和经营此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监管。从 20 世纪 30 年代直到现在,美国金融监管体制具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双线多头监管”,金融监管机构是分散而非统一的。因此,以《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为基础的美国分业监管体制实际上也就是一种分业分散监管体制。

从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随着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兴起,原来“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制逐渐受到了冲击,以至于“混业经营、混业监管”的金融体制取而代之而逐渐成为主导全球的金融体制。1986 年,英国允许银行兼并证券公司,形成了经营多种业务的金融集团。1998 年 4 月,日本实施了《金融体系改革一揽子法》废除银行不能直接经营证券和保险业务的禁令,允许各种金融机构跨行业经营多种金融业务(刘锦等,2006)。^[4]绝大多数独联体和中东欧经济转轨国家在 1990 年代金融转型过程中也建立了金融混业经营体制。标志分业经营体制基本终结而混业经营体制成为全球的一种主导性发展趋势的是 1999 年美国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5]

与混业经营体制趋势的形成相适应,原来以分业分散监管为主导的全球金融监管体制也正在转向以混业集中监管为主导。挪威(1986)、加拿大(1987)、丹麦(1988)、瑞典(1991)等国家相继成立了在中央银行之外的统一监管机构(吴源从,2006)。^[6]尤其是 1997 年英国成立了独立于中央银行、负责对整个金融活动进行统一监管的综合性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管理局以来,^[7]韩国(1998 年)、澳大利亚(1998 年)、卢森堡(1999 年)、匈牙利(2000 年)、日本(2000 年)、奥地利(2002 年)等国家也相继学习了英国的做法,进行了类似的改革,逐步实行统一的金融监管。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墨西哥、南非、奥地利、德国和比利时都有类似改革倾向。^[8]有一些国家尽管还没有实现完全的统一监管,但也已经开始实行银行业与证券业、银行业与保险业以及保险业与证券业的结合监管(李军,2009)。^[9]美国虽然在实行混业经营体制后并没有立即对原来的分散监管体制进行改革,但是近年来尤其是奥巴马政府最近提出的金融监管改革方案正在逐渐改变这种情况,美国的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方向是逐渐向以英国为代表的混业集中金融监管体制靠拢。

4 监管机制从只强调单纯的外部强制性监管向外部强制性监管与内部自律性监管并重转变

上述的金融监管体制主要是指宏观中观层次上的金融监管组织制度,其考察对象是具有行政强制性特征的政府监管。而金融监管机制主要是指微观层次上的金融监管制度结构,主要考察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内部自律性监管与其外部的政府监管在总体金融监管中的地位、分工及其相互关系。

传统的金融监管主要是一种政府监管,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内部自律性监管在除英国而外的全球广大国家的金融监管中遭到了忽视或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使全球以往的金融监管机制缺乏自律性和平衡性而具有严重的缺陷。不过以往金融监管机制的这种缺陷在上个世纪中后期尤其是近年来已经被广大国家金融监管当局尤其是制定银行监管国际规则的权威机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所认识和发现,他们力求在自己的工作实践中克服这种缺陷,从而使金融监管机制形成了一种值得重视的全球性趋势,即多元化

趋势,也就是从原来只强调外部强制性监管转向同时注重外部强制性监管与内部自律性监管并实现二者的协调平衡。

1997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著名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该原则初步涉及到了银行自律性监管内容。2006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又颁布了1997年发布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的修订本。通过比较两个不同版本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我们发现新版本对银行内部自律性监管方面的规定比旧版本更加全面和充实,前者在后者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而且增加了几条新的核心原则,使核心原则在关于银行内部自律性监管的规定从原来的8条增加到了12条,新增了4条,增加的几条核心原则主要是关于银行自身内部风险管理方面的规定(李军,2009)。^[4]

在新的多元化金融监管机制框架下,外部强制性监管机制和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内部自律性监管机制都是不可或缺的,二者通过彼此的协调配合将共同为金融自由化改革背景下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健运行提供可靠的监管机制保障。

5 监管方法从机构监管向功能性监管进而向目标监管转变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金融监管方法主要有机构监管和功能性监管两种方法。所谓机构监管,是指不同的政府金融监管机构对不同的金融机构分别实施监管。机构监管方法适用于分业经营。在这种方法下,按照专门的金融监管法规,金融业中的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机构分别由不同的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所谓功能监管,是指依据金融体系的基本功能和金融产品的性质而设计的监管。按美国前财长罗伯特·鲁宾(Robert Rubin)的提法,功能监管是“指这样的监管流程,一个给定的金融活动由同一个监管者进行监管,而无论这个活动由谁从事。其目的是提高监管流程的秩序和效率”。^[10]

随着金融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全球主导的金融监管方法一度相应从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转变。我国目前的金融监管方法就是典型的机构监管,中国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分别对银行和信托机构、证券机构和保险机构进行监管。新加坡是第一个实现功能监管的国家,而美国1999年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最终确定了功能监管的框架。^[11]

在2005、2006年美国房地产泡沫破灭后,2007年3月美国爆发了次贷危机,这促使美国对金融监管体系进行了变革。2008年3月31日,美国财政部公布了《美国金融监管体系现代化蓝图》。^[12]该蓝图在梳理现行金融监管体系的基础上,提出成立三个层次的监管机构,统一监管目标、监管框架和监管标准,以提高金融监管的有效性。为了解决现行监管体制存在的问题,美国监管当局对世界主要的监管模式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四种选择,其中对于监管方法的选择,美国监管当局主张变革功能性监管方法而转向目标监管方法,即澳大利亚和荷兰模式中的监管方法,集中按照监管机构所要达到的目标确定监管范围。美国监管当局认为,比较而言,目

标监管方法有利于提高监管效率。在理想的目标监管方法下,金融监管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市场稳定监管者,二是审慎金融监管者,三是商业行为监管者。此外,设立联邦保险保证人和公司融资监管者。^[13]

美国奥巴马政府今年6月17日公布了金融监管改革白皮书,拉开了美国上世纪30年代大萧条以来最大规模的金融监管改革序幕,其对美国金融业的影响将超过上个世纪末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美国金融监管改革白皮书基本上是对上述《美国金融监管体系现代化蓝图》的贯彻和落实。白皮书建议,成立金融服务监管委员会,以监视系统性风险,同时促进跨部门合作;强化美联储权力,监管范围扩大到所有可能对金融稳定造成威胁的企业;成立全国银行监管机构,以监管所有拥有联邦执照的银行;建立消费者金融保护局,以保护消费者不受金融系统中不公平、欺诈行为损害。

6 监管模式从规则监管向原则监管转变

传统的金融监管模式以规则为基础,可以称为“规则监管模式”。新兴的金融监管模式以原则为基础,可以称为“原则监管模式”。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两种监管模式的实质,需要先弄清楚原则和规则的含义。

任何一个国家的金融监管法规体系,都是由原则、规则和指引所构成的。其中,“原则”是相对稳定的原理和基本行为准则,不预先确定具体的事实状态,也不规定具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而是通过“合理”、“公平”、“适当”等定性的标准来约束金融机构的行为。因此,原则具有概括性、普遍适用性和灵活性都较强的特征。“规则”是针对特定监管事项的监管规范,规定了具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因此,“规则”具有针对性和约束性强的特征,但是缺乏适应性和灵活性。“指引”是对“原则”或者“规则”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提升其可操作性的监管规范,包括监管机构或行业组织制定的正式指引以及监管机构的声明和监管处罚案例等非正式指引。在效力等级上,原则是最高位阶的监管规范,是规则和指引的立法依据。原则和规则具有法律约束力,指引通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刘轶,2009)。^[14]

原则监管模式是指这样一种监管模式,即在监管规范体系中,原则是主导的监管规范并作为主要的监管依据,规则的作用在于进一步明确原则的具体要求。相反,如果在监管规范体系中,规则居于主导地位并作为监管的主要依据,而原则仅仅具有昭示监管目标的意义,那么这种监管模式就属于规则监管模式。在规则监管模式下,监管机构通过各种具体的监管规则为监管对象设定了明确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以此保障各种金融业务正常运营。

美国是采用规则监管模式的典型代表。1933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联邦储蓄制度Q条例》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奠定了美国金融业法制化和规范化发展的基础。之后,1940年《投资公司法》、1968年《威廉斯法》尤其是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的出台,规则监管模式在美国不断得到强化。在金融全球化的早期,英国采用的金融监管模式

也是规则监管模式。然而,从21世纪初开始,英国逐步转向了原则监管模式。实践表明,推行原则监管模式显著提升了英国的金融竞争力,同时也大大增强了其金融体系抵御风险、应对危机的能力。^[15]在这次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大危机中,与冰岛、德国等其他欧洲国家和美国相比,英国金融体系更为有效地抵御了危机的冲击,这与英国审时度势将金融监管模式由原来的规则监管转向了原则监管是分不开的。^[16]

事实上,相比规则监管模式,原则监管模式具有这样一些优势:一是原则监管适应性和灵活性强,使金融监管能够有效应对日益复杂的金融业务、金融体系带来的挑战;二是原则监管有助于调动监管对象加强其内部自律性监管的积极性;三是原则监管能够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四是原则监管有助于培养监管对象的创新能力;五是原则监管能够塑造金融监管的人文精神,促进监管者与被监管者的良好合作,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

正是由于具有规则监管模式所不可比拟的上述优势,而且推行原则监管模式的英国在此次世纪大危机中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原则监管模式得到了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的普遍认可,代表了全球金融监管模式的发展方向。不过,需要指出的是,采用原则监管模式的条件要求比较高,比如,需要专业化、经验丰富和严守职业操守的高素质监管者和被监管者,监管对象要有完善的内控体系以及良好的风险文化和机构文化,金融市场要相对发达和有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对未来我国金融监管变革的启示

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很大程度上讲,现代经济就是金融经济。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发展理论告诉我们,在一个金融发展受到抑制的国家里,通过实行次序正确、程度适当的渐进式金融自由化,经济发展的步伐将会由于金融深化和金融发展而加快。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转轨,我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金融市场化 and 金融自由化改革,金融发展由此取得了巨大成就,从而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当然,反过来,高速的经济的发展也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的金融发展。与金融市场化 and 金融自由化相适应,我国的金融监管也经历了重要变革。^[17]现代意义上的金融监管,我国从无到有,从弱化到强化,从散乱到规范。至今为止,我国还没有出现过系统性的金融危机,表明我国过去的金融监管工作基本上是有用的,成绩不容否定。

尽管如此,我国的金融监管工作还有一些需要改善的地方,尤其是由于我国的金融自由化改革尚未完成,金融全球化进程也还要继续推进,未来的金融监管将受到严峻挑战,对其进行进一步的适时变革是必然的。金融监管必须与时俱进,要及时适应金融自由化和金融业务经营模式的变化。这是本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结论,同时也是由美国金融监管变革滞后和失败导致其发生金融危机而得出的一个宝贵启示。

美国堪称是世界上金融监管最严厉的国家。但是,2007年4月美国爆发了次贷危机而且后来次贷危机不断升级演变并于2008年9月10日爆发了震惊全球的美国金融危机和国际金融危机。危机的爆发充分暴露了美国金融监管的严重弊端。事实上,美国1999年变革金融体制实行金融混业经营,由于没有对原来的分业监管体制进行改革,从而在金融监管上留下了严重隐患。

美国金融危机和由其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是60年来全球最严重的金融危机(索罗斯,2008),^[18]是百年一遇的全球金融海啸。此次国际金融危机波及范围之广、扩散速度之快、冲击程度之大、影响程度之深,完全超出人们的预料。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不久世界经济就受到了严重冲击,金融危机很快演变成经济危机。目前,世界经济还在危机中挣扎。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危机的相继爆发,充分证明了金融对现代经济的重要性,从而证明了邓小平同志的上述论断,同时也有力地证明了强化、改善和变革金融监管的重要性。

全球金融监管发展趋势和此次金融危机暴露的金融监管失败可以为我国未来的金融监管变革提供以下一些重要的启示:

一是要妥善处理我国金融自由化、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之间与金融创新、金融监管和金融国际竞争之间的关系。金融监管要努力实现效率目标与安全目标的适当平衡,金融监管要为金融发展和金融创新创造有利的监管环境,并且要有利于提高我国的金融国际竞争力,但是同时也要防范金融风险 and 避免危机的发生,为此应该实施渐进式金融自由化改革并在改革过程中不断改善金融监管的方式和质量,充实金融监管的内容。

二是要适应金融混业经营大趋势,整合监管资源,堵塞监管漏洞,对目前的“一行三会”分业监管体制进行渐进式改革,最终建立混业集中监管体制。

三是要变革金融监管方法。我国目前采用的金融监管方法还是比较简单的机构监管,这种方法只适用于分业经营体制。可以设想,在金融自由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现行的分业经营体制是不可持续的,在不久的将来将发生变革而被混业经营所替代。在混业经营下,我们两种监管方法可以选择,即功能性监管方法和目标监管方法。根据国际趋势,或许目标监管方法是一种更为可取的选择。

四是要完善金融监管机制。在一个成熟的市场金融体系中,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内部自律性监管机制是比外部强制性监管机制更为有效的监管机制。因此,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的逐渐完善,我们应该让内部自律性监管机制在整个金融监管机制框架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甚至是基础性的作用。不过,当前,根据我国金融市场的发育情况和金融机构的内部治理情况,建立、完善内部自律性监管机制与健全外部强制性监管机制是一样的重要。

五是要加强风险监控尤其是系统性风险监控,而且风险

监管不能留任何死角。风险监管种类很多,包括利率风险监管、汇率风险监管、信用风险监管、流动性风险监管、操作风险监管等、金融衍生品风险监管等。由于每一种风险监管的缺失都有可能导导致金融危机或金融不稳定,所以对这些风险监管都应该重视。既要加强局部风险监管,但更要注重强化对系统性风险的监管。美国奥巴马政府今年6月公布的金融监管改革方案特别重视加强系统性风险监管。金融监管改革方案还大大地扩展了美国金融监管范围,凡是存在风险的地方,似乎都得要接受监管。比如对于以前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的对冲基金和其他私募机构、金融衍生产品的场外交易(OTC)等,金融监管改革方案建议给它们都带上“监管紧箍咒”。

六是要积极创造条件将监管模式从目前的规则监管逐渐过渡到原则监管。要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素质和收入水平;严格选拔金融企业高管,提升其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修养,加强金融企业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培育个性化的现代金融企业文化。

参考文献:

[1] 黄金老. 金融自由化反论之反论 [J]. 国际贸易, 2001 (10): 54 ~ 57.

[2] 袁怀宇, 张宗成. 金融监管边界与大部制改革 [J]. 天府新论, 2009 (2): 63 ~ 66

[3] 王立. 我国金融监管模式研究 [D].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

[4] 刘锦, 李曼, 徐广领. 金融监管的国际趋势及其启示 [J]. 经济金融观察, 2006 (6): 20 ~ 21

[5] 丁俊. 功能性金融监管: 我国金融监管体制发展的新方向 [J]. 上海金融, 2001 (1): 7 ~ 10

[6] 吴源从. 西方国家金融监管的新趋势及对我国的启示 [J]. 海南金融, 2006 (9): 32 ~ 35

[7] 倪建平, 黄卫红. 国际金融监管新趋势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J]. 经济前沿, 2002 (8): 38 ~ 40.

[8] 马德功, 李天德. 国际金融监管趋势及对我国金融监管的思考 [J]. 社会科学战线, 2006 (6): 84 ~ 86

[9] 李军. 金融监管体制与机制的全球发展趋势 [J]. 西南金融, 2009 (5): 19 ~ 20

[10] 范旭斌. 建立我国功能性金融监管体制的构想 [J]. 河海大学学报, 2003 (6): 9 ~ 11

[11] 李沛霖. 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的比较分析及对我国金融监管的思考 [J]. 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 (6): 41 ~ 43.

[12] 贾辉艳. 对现代金融监管的反思与借鉴 [J]. 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9 (3): 35 ~ 38

[13] 徐克恩, 鄂志寰. 美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重大变革——《美国金融监管体系现代化蓝图》评析 [J]. 国际金融研究, 2008 (5): 4 ~ 8

[14] 鲍冠艺. 金融监管理念的“原则”与“规则”之争——兼析《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改革 [J].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培训学院学报, 2009 (2): 37 ~ 39

[15] 刘轶. 金融监管模式的新发展及其启示——从规则到原则 [J]. 法商研究, 2009 (2): 152 ~ 160.

[16] 田应奎. 当前世界金融监管的最新发展趋势 [J].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 2003 (5): 88 ~ 91

[17] 陈立泰, 叶长华. 外资银行进入对我国商业银行效率的影响研究 [J]. 中国流通经济, 2009 (6): 77 ~ 80

[18] 乔治·索罗斯. 中国将在危机中崛起 [J]. 招商周刊, 2008 (9): 62

(曹陇华 编发)

(上接第 31 页)

[3] Kaplan R S Norton D P. The Balanced Scorecard—Measures that Drive Performance [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92 (1): 71 ~ 79.

[4] Kaplan R S Norton D P. Putting the Balanced Score to work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 1993 (4): 134 ~ 147

[5] 迈克尔·波特. 国家竞争优势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6] 张辉. 区域竞争力有关理论探讨 [J]. 中国软科学, 2001 (8): 92 ~ 97.

[7] 赵修卫. 关于发展区域核心竞争力的探讨 [J]. 中国软科学, 2001 (8): 95 ~ 99

[8] 夏智伦, 李自如. 区域竞争力的内涵、本质和核心 [J]. 求索, 2005 (9).

[9] 王缉慈. 创新的空间——企业集群与区域发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0] 高祥宝, 董寒青. 数据分析与 SPSS 应用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212 ~ 237.

[11] 谭荣波, 梅小仁. SPSS 统计分析使用教程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149 ~ 165

[12] 刘晖. 发展区域经济合作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发展 [J]. 经济纵横, 2004 (12).

(劲草 编发)